

# 法治日报

LEGAL DAILY

## 江苏省句容市人民法院公告

姜保国、刘加荣:本院受理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句容支行诉你们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结。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2025)苏1183民初10923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镇江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即发生法律效力。

江苏省句容市人民法院

本公告刊登在2026年03月11日

本公告从法治网、法治号下载

